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法院执行项目天津富士达
电动车有限公司的 248 辆电瓶车及 12 个锂电池、
40 个充电器的资产评估报告

众华评报（2016）第 F067 号

摘 要

- 一、委托方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
- 二、评估报告使用者：根据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，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委托方及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，为本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。
- 三、评估目的：为执行案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
- 四、评估基准日：2016 年 9 月 7 日
- 五、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：天津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的 248 辆电瓶车及 12 个锂电池、40 个充电器。
- 六、价值类型：清算价值
- 七、评估方法：本次评估遵照资产评估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评估准则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依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、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，采用清算价值法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测算，得出评估对象的价值。
- 八、评估结论：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7 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73,308.00 元（大写：柒万叁仟叁佰零捌元）。
- 九、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：自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2017 年 3 月 6 日
- 十、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：无